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6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石育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3,6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於民國104年8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15%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23,641元(含本金21,790元、利息1,851元)及其中21,790元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03 附表：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346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1,790元	114年2月4日	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1,790元	民國114年2月4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